

斗六市公所 111 年「清潔隊廢棄物處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清潔隊隊員收受賄賂放任不肖廠商從事違法行為。
2	案情概述	甲環保公司負責人 A 先生與乙公所簽訂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勞務採購契約，A 先生因心生貪念，遂將另外向其他事業主所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假冒一般垃圾之名義，並偽造進場確認單之「清潔隊簽名」欄位，交由不知情之司機運至焚化廠過磅，偽造之進場確認單並作為向公所詐領運費及免於支付廢棄物處理費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 A 先生為順利執行垃圾轉運契約，行賄乙公所清潔隊 B 隊員、C 隊員，B 及 C 分別於收受賄賂後給予甲環保公司方便進行違法行為。 本案 A 先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及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遭判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清潔隊員 B 及 C 亦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遭判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
3	風險評估	(1) 廠商長期承攬機關垃圾轉運勞務工作，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 (2) 機關與焚化廠間查證機制薄弱，致廠商得以假冒一般垃圾名義，將事業廢棄物運進焚化廠處理。 (3) 機關同仁未能拒絕金錢誘惑。
4	防治措施	(1) 選擇適當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2)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3)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作業。 (4)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3)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公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5)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斗六市公所 111 年「清潔隊廢棄物處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環保局資收廠過磅站技工勾結不肖廠商從事違法行為。
2	案情概述	民間廢棄物處理業者 A 男曾經擔任甲環保局資源回收廠過磅站技工，離職後經營資源回收業，利用熟知資源回收車進出廠處理流程，與甲環保局資收廠過磅站 B 技工掛勾，由 B 技工勾結維護過磅站電腦的業者，由電腦公司業者在過磅系統中植入秘密程式，藉此竄改回收業者過磅資料，協助短報進場處理垃圾量，圖利業者 A 男後再行賄 B 技工。
3	風險評估	(1) 廠商為機關離職員工，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 (2) 未落實地磅資料勾稽比對，掌握地磅系統管理。 (3) 機關同仁未能拒絕金錢誘惑。
4	防治措施	(1) 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2) 落實廉政倫理登錄作業。 (3)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蒐報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情況。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3) 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公文書罪。 (4)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公公文書罪。 (5)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